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宋清华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安排电话参会，高强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彭志远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吴方华监事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关于推荐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提名王君波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王君波先生简历

王君波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王君波先生于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君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